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科成函〔2022〕14号

甘肃省科技厅关于征求《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各市、州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甘肃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进一步完善全省科技成果管理制度，规范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我厅拟对《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进行修订，现就《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贵单位意见建议。

请各单位于4月1日前将意见建议（盖公章PDF）反馈至电子邮箱：gscgzhj1@163.com。

联系人：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郭明

电 话：0931-8885172



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完善全省科技成果管理制度，规范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组织或个人在实施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运用自然科学研究方法产生的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科技成果类别分为基础理论类、应用技术类和软科学类。

第三条 科技成果登记坚持客观、真实、准确、自愿的原则，依托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网上办理。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按照本办法登记。

第四条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全省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并负责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区域的成果管理工作，并推荐符合条件的成果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第五条 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的条件:

(一) 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子课题)完成科研指标任务,由任务下达单位组织验收或评价后,取得有效的科研成果,产生明确的转化推广效益,予以成果登记。

(二)省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下达的各类计划项目、课题(子课题)完成科研指标任务,完成验收或评价后,产生明确的转化推广效益,予以成果登记。

(三)省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州)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由任务下达单位组织验收或评价后,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成果登记。

1. 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实现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的;

2. 取得植物新品种审定证书,并实现推广应用,产生经济效益的;

3. 取得新药品证书、新产品备案,并投入生产使用,产生经济效益的;

4. 项目执行期间发表1篇以上SCI论文,或2篇以上EI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论文,或3篇以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各类核心期刊论文(含遴选);

5. 取得其他有效科研成果,并实现转化应用,产生明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的。

(四)企事业单位、成果使用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的科技成果，除须满足上述条件(三)外，对本行业、本地区科技进步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予以成果登记。

(五)无项目依托产生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新药品、新产品，在取得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后，实现转化推广应用，产生经济效益的，予以成果登记。

第六条 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的范围：

基础理论类：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级青年科技基金、省级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并完成结题的项目；执行省级杰出青年基金、省级基础研究创新群体计划并完成验收的项目；执行由国家部委认定的各类基金委员会下达的计划并完成结题的项目。

应用技术类：执行省部级下达的非基础研究类计划并完成验收或评价的项目；执行国家部委内设机构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并完成验收或评价的项目。取得专利授权证书、集成电路布线图证书、植物新品种审定(权)证书、新药品证书、新产品备案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并完成转化或推广使用的科技成果。

软科学类：执行省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下达的软科学计划项目，并完成验收或评价的。

第七条 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在登记系统中上传和提交下列材料：

(一)基础理论类：任务书(资助项目计划书)、结题报告、

结题通知表（单），课题产生的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二）应用技术类：任务书（立项合同）、验收证书或评价证明（绩效评价的还须提供自评价报告），研究任务产生的有效科研成果，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证明等。

（三）软科学类：任务书（立项合同）、验收证书，研究报告或课题产生的公开发表的论文。

第八条 基础理论类和软科学类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应当在通过结题、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登记；应用技术类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应当在通过验收、评价之日起9个月内办理登记；逾期不予办理。

第九条 成果登记办理应当按科技成果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隶属或属地化关系，经省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后，推荐至省级科技成果登记部门办理登记，不得重复登记。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负责上报登记。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与第一完成单位不一致的，由第一完成人负责上报登记。

第十条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登记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并出具登记证明。科技成果登记证明不具有确立成果等级的作用，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十一条 省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登记的科技成果简介、

转化需求、完成者等信息进行公布，实现成果信息共享，持续促进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各市（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成果登记办法。

第十三条 对存在异议的科技成果，在异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对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对为谋取私利将任务（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故意拆分、化整为零的，或拼凑打包成果的，不予登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2017年4月21日发布的《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同时废止。